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張麗真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	矯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	6,918元	DR8992667	113年11月7日